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栾芃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执行委员会设置分支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新设、撤销、合并、变更等事项；

2、负责办理设置分支机构的具体事宜；

3、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选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财险”）作为公司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首席承保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限为 1 年，续保的保单限额为 1 亿元，续保保费不超过 70 万元。

公司本次向平安财险续保董监高责任险，属于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续保董监高责任险不再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应程序对包括合规总监在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和素质考核，考核结果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何亚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尹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何亚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何亚刚先生代行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